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下午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计提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就收购无锡振太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12,401,360.72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本次计提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金枫酒业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金枫酒业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4、《金枫酒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并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5、《金枫酒业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第5项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